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 1724 执 775 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竹县东大街东段 201 号。

负责人：李太勇，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朝合，男，1963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大竹县清水镇云雾村 5 组，公民身份号码 513029196304084411。

被执行人：石美碧，女，196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大竹县清水镇云雾村 5 组，公民身份号码 513029196508024402。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朝合、石美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李朝合、石美碧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37 万元及利息。经查，被执行人李朝合、石美碧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李朝合名下位于大竹县竹阳镇建设路金利多东湖苑银杏阁 7-1 号房屋【产权证号：大竹县房权证竹阳镇字第 00017174 号】，查封期限三年；

二、拍卖被执行人李朝合名下位于大竹县竹阳镇建设路金

利多东湖苑银杏阁 7-1 号房屋【产权证号：大竹县房权证竹阳镇字第 0001717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剑波
审	判	员	罗文兵
审	判	员	张自力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龙春